

交通部觀光署

114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案件執行進度檢討 會議紀錄（節錄觀光前瞻建設計畫）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署 9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署長勢芳

紀錄：陳殊淵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會議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」：

（一）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(114 年度)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將核定結果函各縣市政府據以執行，共計核定 19 件(撤銷 2 案)，應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編制並提報本署審查，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工程發包及請領第 1 期（30%）補助款，里程碑達成情形如次：

1、已完成工程發包：4 案

2、未完成工程發包：13 案；8 案上網招標作業中，5 案預算書圖尚未獲本署同意發包(項次 6、8、12、13、14)。

決議事項：

1、本計畫各補助案件請加緊趕辦，並於 12 月 24 日前來函請撥第 1 期(30%)補助款項，以提升本計畫執行率。

2、各案件如未能於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(發生權責)，本署無法協助經費保留，並將依管考規定撤銷補助。

（二）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(112 年度-113 年度)

1、實際執行 36 件工程案件，依管考期程各案件均應於 113 年底前完工結案，並請領末期補助款。

2、未完工案件如次：

(1)南投縣「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」

3、未依經費保留月份請款案件如次：

(1)南投縣「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」

(2)高雄市「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(第二期)」

決議事項：

針對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保留案件，本署原則將協助辦理經費保留作業，惟查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等 3 案未能依前次會議承諾於 114 年底前結案，請務必依本次會議承諾之期限，積極趕辦並提報結案請領末期補助款，俾早日達成建設目標及預期效益。

(三) 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(110 年度-111 年度)，依計畫執行期程，各案件應於 111 年完成，截至目前，尚有 2 件結案資料未報署：

1、基隆市「外木山濱海廊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」：114 年 11 月 28 日完工。

2、連江縣「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(項次 3)」，截至 11 月 30 日，預定工進 98.52%、實際工進 77.02%、進度落後 21.50%，依所提資料預計 115 年 3 月 16 日完工(114 年第 3 季檢討會承諾 114 年 12 月完工、)；另審計持續關注本案落後原因，並要求本署督促趕辦，請連江縣政府務必積極辦理。

決議事項：

1、基隆市政府「外木山濱海廊帶公共設施改善工程」請加速辦理驗收工作，並於 115 年 2 月底前提報本署辦理結案作業。

2、有關連江縣「北竿鄉大坵遊客中心興建工程」案：

- (1) 為協助離島觀光建設發展，本署原則仍將協助辦理經費保留作業，惟本案業經 3 次經費保留，後續行政院如不同意，則剩餘款項請連江縣政府自籌辦理，避免因工程無法完竣，造成設施閒置。
- (2) 另本案請連江縣政府務必加強進度管控，並依本次會議承諾期限於 115 年 3 月完工、5 月提報結案。